

宜蘭縣政府

廉政簡訊

103年12月份

# 本期內容

廉政看板

一、本府召開廉政會報，檢視機關廉政治理成效 P.2

廉政宣導

二、本府廉能事蹟人員表揚 P.7

中央廉政委員會第13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 P.9

法令天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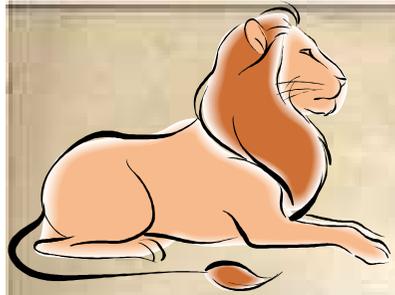
食安問題不只是詐欺問題 P.10

消費保護

行政院消保處與消基會及台灣消保協會同步召開共同記者會宣布團體訴訟正式開跑 P.18

公務機密

個資法問與答 P.21



# 廉政看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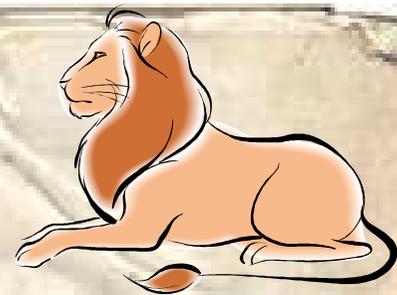
## 一、本府召開廉政會報，檢視機關廉政治理成效

本府為貫徹廉能政治，提升施政效能，於103年11月13日召開本年度第2次廉政會報，由吳副縣長澤成主持，邀集各局、處首長參與，並聘請財團法人陳定南教育基金會林董事長光義、郭縣政顧問兩邠及林律師國漳等3位外聘委員與會指導。



本府召開一〇三年第二次廉政會報，由吳副縣長澤成主持，邀集外聘委員及縣府各局、處首長共同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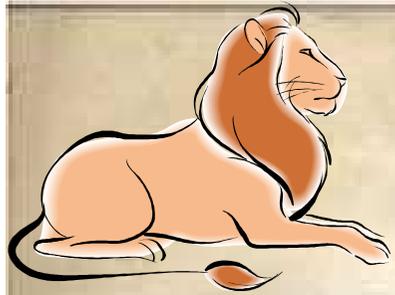
# 廉政看板



## 一、本府召開廉政會報，檢視機關廉政治理成效

本次會議由政風處就期間推動廉政工作績效提出報告，並就103年度廉政滿意度及建管業務行政透明問卷調查結果，專案分析及說明；接續並排定4項「專題報告」議程，由政風處及主計處報告「宜蘭縣政府補(捐)助民間團體廉政品管圈執行成果」，教育處、農業處及文化局分別就「各項甄選與12年國教免試分發之廉政作為」、「農地違規具體防範作為及成效」及「友善圖書借閱環境」等議題，藉由單位或機關內部業務興利便民革新、潛在風險防範之具體作為及成效，進行專題報告，廣蒐各界專業建議及寶貴經驗。





# 廉政看板

## 一、本府召開廉政會報，檢視機關廉政治理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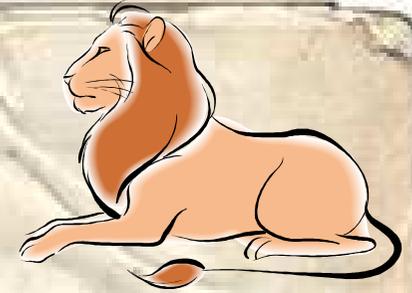
此外，會中亦針對「宜蘭縣政府103年廉能事蹟人員表揚事宜」、「結合醜小鴨故事劇團及廉政志工團隊，擴大辦理廉政宣導」及「推動殯葬革新，便民行政透明措施」等3案提出討論，均經充分發言意見交流，獲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由主計處、政風處、教育處、農業處及文化局依序進行專題報告

「廉政」是普世認同的價值，也是政府治理與清廉度的指標，根據多項民意調查及統計，本縣不論在整體幸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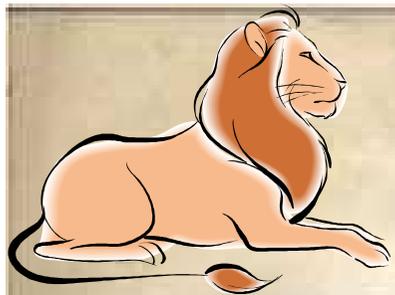
# 廉政看板



## 一、本府召開廉政會報，檢視機關廉政治理成效

感或施政滿意度總是名列前茅，2014年《天下雜誌》「縣市大調查」縣市長施政滿意度，本縣縣長更是勇奪榜首，廉能政府列為施政目標之一，由政風處積極推廣廉政理念，讓廉潔意識深根、扎根於員工及民眾心中，藉由推動反貪、防貪及肅貪等廉政作為，促使每一分一毫預算合理有效利用，維護民眾福祉及權益，建立廉能併具的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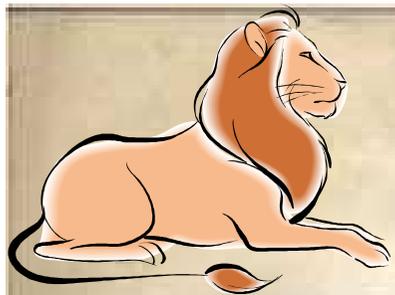
# 廉政看板

## 一、本府召開廉政會報，檢視機關廉政治理成效

吳副縣長最後更強調，廉政工作是一項經常、持續性，永無止盡的工作，也是他一貫秉持並追求「堅持、魄力、遠見、廉能」的工作原則，有「廉」才有「能」，也才能獲得廣大縣民之肯定。



會議中委員們及各、局處與會人員熱烈討論並充分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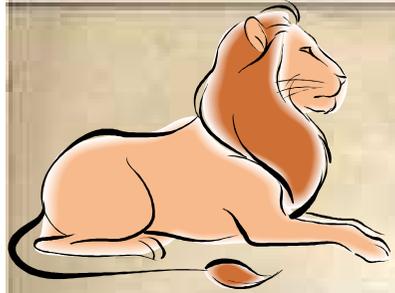
# 廉政看板

## 二、本府廉能事蹟人員表揚



左起：游龍榮、陳羿姝、范首榮  
右起：陳相達、林嘉雯

為促進廉能政治，表彰廉能優良事蹟，激發員工榮譽心，本府公開表揚「103年度廉能事蹟人員」。獲表揚人員計有主計處專員陳羿姝、社會處社會工作人員林嘉雯及臨時人員陳相達、消防局第一大隊員山分隊小隊



# 廉政看板

## 二、本府廉能事蹟人員表揚

長游龍榮、警察局羅東分局開羅派出所警員范首榮等5人，該項表揚活動於103年11月25日第571次縣務會議中公開舉行，由副縣長吳澤成分別頒發獎狀及獎金，以資鼓勵。

獲表揚人員中陳羿妘、林嘉雯及陳相達等3人均係辦理民間團體補助款業務，包含建立補助款內控機制及審核補助款核銷作業，有效預防公帑浪費，具有重大績效；另游龍榮於執行公務中拒收餽贈、深值加許、范首榮主動為民服務、協助民眾解決問題，均符合本府廉能事蹟實施要點規定，足堪為廉政楷模。

# 廉政宣導

## 中央廉政委員會第13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

轉知中央廉政委員會第13次委員會議部分決議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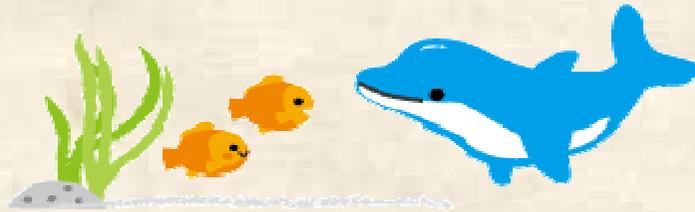
- 一、關於公務員加班費、差旅費、國民旅遊補助費及獎金津貼等報支核銷作業，請加強宣導，避免少數同仁因不熟悉規定或貪圖小利，而觸犯這些類型貪瀆犯罪。至於機關內稽的機制，如人事、出納及政風機構等在這類型案件也應負起把關工作。
- 二、廉政工作必須要以身作則，各機關的領導階層是改善機關廉政風氣的重要關鍵；首長平時應注意機關內異常狀況，並落實內稽內控的防貪機制。





# 法令天地

## 食安問題不只是詐欺問題



文：陳志龍教授

日期：103年11月13日

資料來源：臺灣法律網

台灣遭受到黑心油的毒害，而引起人民的恐懼與實害。在這麼廣大媒體的報導，而進入刑事司法程序，究竟能否真正徹底解決食品犯罪的「健康安全」問題，抑或又是個轉移焦點的治標，甚至造成渾沌不清的問題？尤其涉及到為何把「食品健康安全問題」，變成是「財產詐欺問題」，在證據上的焦點並不同。

### 一、食品安全爭執的問題點：

在於侵害到甚麼「法益」的問題？這些餿水油，吃了後

# 法令天地

## 食安問題不只是詐欺問題



，會儲存在大腸、肝臟，會產生致癌，會引起癌病。

對此，大部份的人民會認為是「生命」、「身體」法益為主要，也根本就是屬於「故意殺人罪」、「故意傷害罪」的構成要件；而不是單純的「財產安全」！法律人應該以符合人民所恐懼與實害的核心重點，選擇法條；而非只論以「財產的侵害」，認為是「詐欺罪」，讓人民處於沒有以刑法為「健康保障」的餘地。

如果一個人賣毒酒，喝了會變成瞎子，這個行為人應該論甚麼罪？如賣毒米糠油，則犯了何罪？現在這些油，含有重金屬、不潔物，您吃了會生病、致癌變，這又是甚麼罪？



# 法令天地

## 食安問題不只是詐欺問題

基礎事實對於被害人，都是相同的：都會傷到身體健康。

這在刑法上除了故意傷害罪外，還有過失傷害罪。除了作為犯外，還有不純正不作為犯。可以發揮保障的效果！

整個主要爭點顯然不在於財產安全，但曾幾何時，司法竟轉質為「詐欺罪」；而不再是侵害生命、健康的刑法法條？究竟如果餽水油只是「謀財」而已；那幹嘛還要沸沸揚揚爭吵整個月，難道不是為了爭取制裁「害命」的黑心行為嗎？

# 法令天地

## 食安問題不只是詐欺問題



如果要解決這類食品安全的方法，也是用辯證術解決，用「食安慰撫金」，來揚湯止沸，來舒緩民怨，顯然無法真正保護人民的身體健康的安全。

換句話說，刑事司法走偏了，用一個不是主爭議題的次議題來替代的話，則接下來會有用更多的檢驗標準來表達安撫人民的疑慮的辯證解決術。

### 二、從因果關係分析：

在黑心商品的傷害罪因果關係的證明，則雖然有前後手，但是該項黑心有害物質之有無存在，很清楚；反之，詐欺財產犯罪的因果關係，則很複雜，在星級餐廳與平價夜市的有無被騙，會有不同。



# 法令天地

## 食安問題不只是詐欺問題

### 三、被害人人數不同：

如果20人一起去吃飯，由其中一人買單，則在傷害罪有20個被害人。但在詐欺罪，則只有一個被害人。因而，如果以傷害罪論處，則被害人人數眾多，應該有千萬人之多。但若以詐欺罪，則很有爭議。

### 四、是否需要故意才能成立？

在傷害罪，不限於故意，過失也可成立。但在詐欺罪，則一定要故意才可。



# 法令天地

## 食安問題不只是詐欺問題



### 五、待證事項的證據鍊不同：

由於傷害罪的構成要件要求的待證事項的證據，只要「證據戒指」就可以；但是在詐欺罪則因為待證事項的「證據鍊」龐雜鉅大，要證明行為人有用詐術、被害人受騙、因受騙而交錢、受到損害，行為人有詐騙故意、有不法所有的意圖。在這麼「龐大的證據項鍊」中，只要「任何一個環節」不能證明，則又是被告無罪的判決。

其實，台灣的黑心食品戕害人民的健康，最簡單的，就是以人民受害的健康法益，去蒐證，並且就以侵害的健



# 法令天地

## 食安問題不只是詐欺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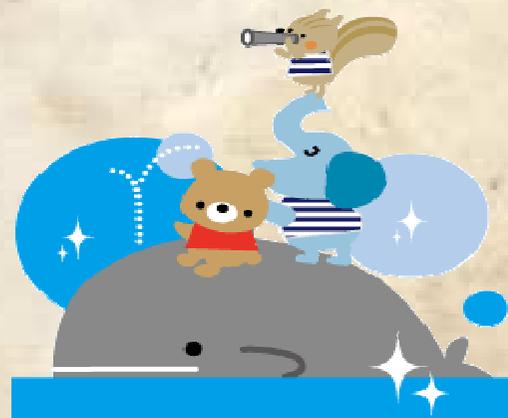
康法益的傷害罪，為刑事訴追；如此一來，如果行為人的商品，沒有侵害健康之情事，就應該不起訴，或無罪判決。反之，如果該商品，會侵害人民健康法益，則為何要轉換為詐欺罪，徒增困擾，並且在法庭上爭執的是財產安全被侵害，豈不怪哉。

為何把「食品健康安全問題」，變成是「財產詐欺問題」，在證據上的焦點並不同。



### 健康小提醒

每天走路15分鐘，延年益壽



## 旅遊生活—驚奇景點

文：Shirley Lee

圖：Niccolò Bonfadini

資料來源：2014/11/29 Yahoo奇摩旅遊企劃

比日本藏王樹冰還誇張～原來北極長這樣！？

大家都知道北極，在那遙遠、深不可測的北方，但到底北極長什麼樣子呢？是僅有白雪與佈滿碎冰的海嗎？在北緯66.5° 北極圈內，大部分是北極海Arctic Ocean，周圍被格陵蘭、瑞典、芬蘭、挪威、俄羅斯、美國阿拉斯加及加拿大領土圍繞，陸地上的樣貌隨著緯度漸高而變化，從蔥鬱的森林到貧瘠的苔原，令人驚嘆的奇景就在這中間發酵。

雪樹的形狀好像極地裡的尼斯湖水怪



高聳入天的白色雲狀物體，以尼斯湖水怪的形狀豎立皚皚白雪中，看似像往上衝的水氣，但在攝影師親眼見證下，這些一朵一朵奇形怪狀的白色物體，原理就像是日本的藏王樹冰，是只有在寒冷且下雪不斷的區域才會形成的雪樹！

白雪覆蓋，好浪漫的拱門



最冷可到零下40度，北歐芬蘭、瑞典、挪威三國極圈內區域的拉普蘭Lapland，除了是傳說中聖誕老公公的故鄉，每年冬天都會出現驚人的雪樹奇觀！將這項奇景公諸於世的是攝影師Niccolò Bonfadini，他在北極圈芬蘭境內雪地露營，這些針葉林在那成為堅固的基底，而積雪則將樹林一層又一層覆蓋成雪球，光看照片就讓人嘖嘖稱奇。

# 消費保護

行政院消保處與消基會及台灣消保協會同  
步召開共同記者會宣布團體訴訟正式開跑

日期：103-11-27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針對近來爆發之劣質油品損害消費者權益事件，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除積極協調業者辦理退費外，為展現政府捍衛消費者權益的決心，已協請國內兩大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下稱消基會）及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下稱台灣消保協會）協助消費者對強冠、正義、頂新、北海等4家公司及其中下游業者提起團體訴訟。

行政院消保處於本（103）年11月27日上午將分別與

# 消費保護

行政院消保處與消基會及台灣消保協會同步召開共同記者會宣布團體訴訟正式開跑

消基會及台灣消保協會在台北及高雄兩地同步召開共同記者會，宣示對強冠、正義、頂新、北海等4家公司及其中下游業者提起團體訴訟，捍衛受害消費者之權益。團體訴訟所需之相關費用，將由行政機關予以補助。

消基會提起團體訴訟之受理期間為本年12月1日至104年1月5日止，受理及諮詢專線為02-27001234。消費者僅需填寫表格後(詳如消基會網站)，於受理期間向消基會台北總會、中區分會、南區分會、雲嘉南工作室或各地方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提出申請後，由消基會辦理團體訴訟事宜。

# 消費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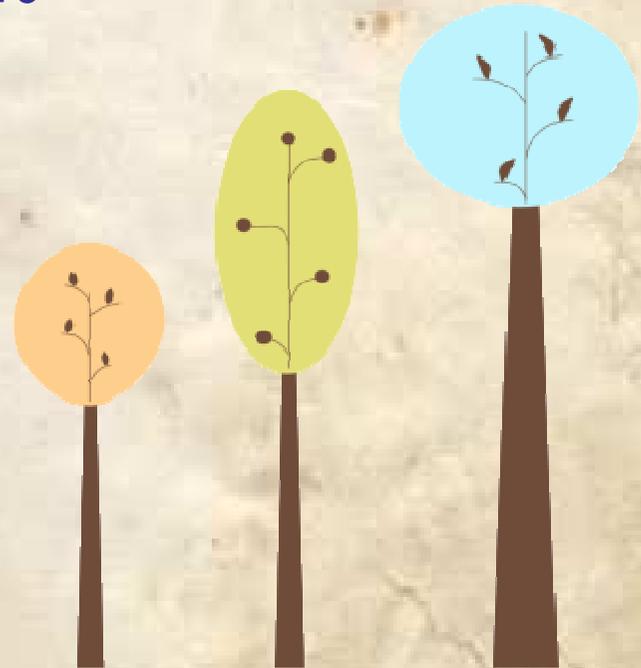
行政院消保處與消基會及台灣消保協會同步召開共同記者會宣布團體訴訟正式開跑

台灣消保協會則針對學校學生受害之部分，自本年11月27日起，由各個學校蒐集有意願請求損害賠償之學生資料後，移請台灣消保協會協助學生提起團體訴訟，受理及諮詢專線為07-9700726。



## 生活小智慧—如何保持洗臉槽的潔淨

要保持洗臉槽的潔淨，可以把牙膏塗在污垢處，用海棉輕輕擦，然後用水一沖就乾淨了，也不會損傷洗臉槽，可在每天洗臉時順便做。





# 公務機密

## 個資法問與答

資料來源：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區

問：

地方政府研擬「職缺送到家服務」，向所屬各高中職學校蒐集畢業生之人資料，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

答：

按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5條第1款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應有特定目的，並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又就業服務法第6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18條規定：「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與其業務

# 公務機密

## 個資法問與答



區域內之學校應密切聯繫，協助學校辦理學生職業輔導工作，並協同推介畢業學生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及就業後輔導工作。」依上開規定觀之，地方政府為協助學校辦理學生輔導並協同推介就業或參加職訓及就業輔導工作，具有「就業安置、規劃與管理(代號117)」之特定目的，並符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之要件，得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依本法第16條本文規定為特定目的內之利用。

復按本法所定之公務機關，係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因此，公立學校如係各級政府依法令設置實施教育之機構，而具有機關之地位，應屬



# 公務機密

## 個資法問與答

本法之公務機關。至於私立學校，雖然由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與行使公權力，惟適用本法時，為避免其割裂適用本法，並使其有一致性規範，私立學校應屬本法所稱之非公務機關。故公務機關依本法第16條規定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如有該條但書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則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倘個人資料之提供者為私立學校，係屬非公務機關，依本法第20條第1項之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如有該條第1項但書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準此，各高中職學校為協助畢業學生就業，提供學生個人資料，如符合本

# 公務機密

## 個資法問與答



法第16條或第20條第1項但書各款要件之一（如：「為增進公共利益」、「有利於當事人權益」或「當事人書面同意」），即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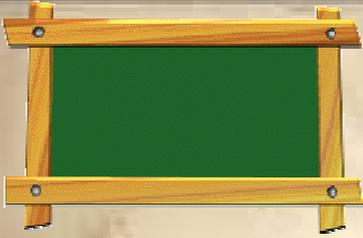
（摘自「法務部103年4月16日法律決字第10303504040號書函」-本函全文可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點選「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查詢）



### 智慧的花朵—名人名語

人生來是為行動的，就像火光總向上騰，石頭總往下落。

—— 伏爾泰



## 小故事大啟示—釣竿與魚

有兩個乞丐，平時各佔據山廟的兩旁乞討為生，兩人為了討生活，互看對方不順眼；有一天，得到了一位智者的恩賜：一根魚竿和一簍新鮮的魚。他們堅持一人分一樣，其中一個人立刻要了那簍魚，另一個人則選擇了魚竿，之後他們決定分道揚鑣。

得到魚的人原地就煮起了魚，他狼吞虎嚥的吃著，轉瞬間，連魚帶湯就被他吃了個精光，不久他便餓死在空的魚簍旁。

另一個人提著魚竿，準備到海邊釣魚，他忍饑挨餓，一步步艱難地向海邊走去，但還沒抵達海邊，就餓死在路邊了。

又有兩個乞丐，同樣得到了智者恩賜的一根魚竿和一簍魚。但是他們並沒有各奔東西，而是決定共同前往大海，他倆每次只煮一條，經過遙遠的跋涉，終於來到了海邊，從此兩人開始了捕魚為生的日子；幾年後，他們靠著捕魚賣魚賺的錢，蓋起了房子，

有了各自的家庭、子女，過著幸福的日子。

一個只顧眼前，得到的終將是短暫；如果目標遠大，也要瞭解現況，面對生活。要把理想和現實結合，才能成功。